

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之间的协商办法和定期会议制度；

7.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报告第22段内规定由署长和执行主任提出的进度报告并根据协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它们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共同目标上达成最和谐而有效的合作；

8. 强调有必要通过外勤工业顾问方案来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联系；外勤顾问对于研拟业务方案的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充分的承认，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长期性国家方案方面，以及在研拟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三十一号决议（VI）内所构想的对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方面；¹⁷

9.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下届会议增拨必要经费，从而增加在发展中国家服务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外勤工业顾问的人数，以便在一九七三年达到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预定的人数。¹⁸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九（XXVI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三¹⁹和第十四届²⁰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附件二。

¹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E/5092）。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补编第2号A（E/5185/Rev.1）。

二九七〇（XXVII）。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大会，

忆及大会据以在联合国体系内设置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〇号决议（XXVI），

对于为了执行大会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XV）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²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的陈述，²²

相信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需要，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重申使青年参加联合国体系的集体努力，将会增强国际谅解和国家间的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报告，²³并对这项方案的进展表示满意；

2. 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正采取措施，经由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志愿服务人员，不计入它们的指示性计划数字之内，表示感谢；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务必使它逐步实现同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的一体化，以使这项方案充分发挥效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在各

²¹ 同上，补编第1号（E/5209），其他决定，英文本第12页。

²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四七八次会议，第68至78段。

²³ E/5146。

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各项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中利用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并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协调事务专员协调联合国援助计划中的一切志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以一切可能方式，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特别基金作出捐献；

6. 请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继续努力，从发展中国家多多征聘志愿服务人员；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由该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一(X X VII)。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殊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三号决议(III)，²⁴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位置，特别是由于运输费用的高昂，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大多数过境国家的运输、贮存和港口设备的不充分和不方便，以及运费率和运费的不利趋势，对于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扩展，是一个严重妨碍的因素，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以期发展中内陆国家能获得更合理的待遇，

认识到运输方面的投资往往影响其他方面的投资决定，

意识到各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急需妥为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而对旨在发展或改进和维持这些国家所需要的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基本设施

²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的计划，给予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²⁵的有关规定，内中建议对这些国家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给予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1. 请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依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便从事可行性研究和进行投资，帮助它们的经济发展，使经济发展适应它们特殊的地理情况，并请秘书长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协作，在工业调查方面进行业务活动，依这些国家的请求在国家、分区或区域基础上，协助它们评价工业发展方面的结构、作业、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它们未来的需要；特别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六十三号决议(III)第3段所述的特定工业；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协商，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各种可能的办法，并将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二(X X VII)。审查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⁶

注意到理事会所属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及对其所作的修正，²⁷

²⁵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E/5185/Rev.1)。

²⁷ 同上，第96和97段。